

2015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5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%。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3月26日第一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15天盈债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109
- 4、发行人：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8亿元，剩余8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%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
- 7、票面利率：6.79%
- 8、计息期限：2016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3月23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26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并将于2019年3月25日、2020年3月25日、2021年3月25日和2022年3月25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

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00\%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00\% - 20\%)$$

$$=80 \text{ 元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$$

5、债券简称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改为“PR 天盈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3月13日

